附件3

江西省保险行业协会、学会“优秀通讯员”“优秀稿件”评选表彰实施办法

 为促进江西省保险行业宣传工作，营造正确的舆论导向和良好舆论环境，努力推动宣传报道工作再上新台阶，打造一支工作能力强，业务水平高，思想统一，勤于学习通讯员队伍。鼓励更多同志参与保险行业宣传报道，努力把行业的新思路、新举措、新成就宣传出去，把江西保险的发展潜力和良好服务、美好前景宣传出去，引导广大通讯员紧跟时代步伐，着力捕捉行业亮点，结合各自行业和公司实际，寻找最佳切入点，找准宣传报道的视角，贴近实际、贴近生活、贴近消费者，多出精品稿件，江西省保险行业协会、学会将定期开展“优秀通讯员”“优秀稿件”评选工作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评选对象

全体会员公司、省行协、地市行协及社会人士在《江西保险》杂志、江西保险、网站微信公众号以及其它刊物、媒体发表刊登宣传江西保险行业活动，成效，传播行业新典型的优秀投稿人员及稿件。

二、评选时段

上年完整年度

三、评选条件

（一）优秀通讯员

1.在思想上、政治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，讲政治、讲原则，牢固树立全局观念，精心采写每一篇稿件，严格遵守党的方针政策、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保险监管规章制度，按照客观、准确、及时、实事求是的原则撰写稿件；

2.热爱新闻宣传工作，努力学习新闻专业知识，具有较高的新闻业务水平，有较强的新闻意识，能经常及时报道单位的主要工作，或能够及时提供有价值的新闻线索，撰写能够反映江西保险业发展的报道；

3.采访及撰写新闻稿件坚持深入实际，深入基层，求真务实，力求全面、准确地反映客观事实，反映江西保险业快速发展的情况。在《江西保险》杂志、网站或其它刊物、媒体积极投送数量多、质量好、影响力大的新闻稿件（须是第一作者）；

4.评选时段内没有出现信息错漏失误，或造成不良影响。

（二）优秀稿件

1.评选时段内在国内统一刊号的报纸（含新闻类期刊）、电视台、《江西保险》杂志、网站、微信、微博以及各重点新闻网站公开发表或转发文字类、图片影音类稿件；

2.主题鲜明，舆论导向正确，内容真实，数据准确，时效性强；符合新闻通讯稿件的基本要求，要素俱全，创新意识强；

3.文章笔法灵活，用词精当，语句流畅，富有文采，符合时代特色，无遣词造句错误；

4.图片影音作品要新闻价值高，形象生动，文字准确精练；

5.凡有争议的作品或者造成不良影响的稿件，均不能参评。

四、评优名额

1.优秀通讯员6名，设一等奖1名，二等奖2名，三等奖3名；

2.优秀稿件20篇，设一等奖2篇，二等奖3篇，三等奖5篇，优秀奖10篇。

五、评选流程

（一）优秀通讯员

1.符合条件通讯员自荐或经单位推荐，以书面形式报至省行协，省保险行业协会秘书处筛选发现；

2.省保行协宣传专业委员会在筛选、通讯员自荐和单位推荐的基础上，根据评选条件，确定初选名单；

3.优秀通讯员所撰写和发表作品必须在行业内领先；

4.省行协宣传专业委员会组织专家对初选名单进行复评，并依据评优名额确定最终人选。

（二）优秀新闻稿件

1.通过单位推荐和协会秘书处筛选形式确定参评作品，每人不超过3篇；

2.省行协宣传专业委员会在单位推荐的基础上，根据评选条件，确定初选稿件；

3.省行协组织专家对初选稿件进行复评，并依据评优名额确定最终人选。

六、表彰奖励

 1.召开江西保险业宣传工作会议，表彰优秀通讯员和优秀稿件；

 2.颁发奖励证书（可冠名中国银行保险报）；

 3.发给物质奖励；奖励标准：优秀通讯员一等奖3000元，二等奖2000元，三等奖1000元；优秀稿件一等奖1500元，二等奖1000元，三等奖800元，优秀奖500元。（需向上级单位报备，是否发放待定）